

磧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磧政发〔2023〕23号

磧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遏制大棚房及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问题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严格保护耕地资源，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及大棚房等违法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击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的通知》《临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遏制大棚房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现将农村乱占耕地、大棚房问题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村（社区）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大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六严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二、依法依规申请使用宅基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宅基地使用标准，经依法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否则，一律视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三、依法依规开展农业设施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占地为名建大棚房。

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任何乱占耕地建房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抢建，逾期未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五、严厉打击非法出售耕地建房行为，一经发现，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必须限期拆除违法建筑。

六、严查国家公职人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顶风违纪，对支持、参与、瞒报、包庇、纵容、串通非法买卖土地违法占地建房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

七、依法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社会各界人士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有权进行
举报、揭发。

举报电话：0358-4466023



